

開學注意事項



系辦公室成員

2

- ◆ 主任：陳大仁老師
- ◆ 副主任：姜琇森老師、蕭國倫老師
- ◆ 行政協助：邱淑芬老師、許雯絞老師、周殷苑老師
- ◆ 行政助理：林佳箴學姊、許惠雅學姊、楊彩柔學姊

大綱

3

- 學生加退選注意事項
- 清寒助學金申請
-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補助
- 學生參與競賽獎勵申請
- 其他說明

特殊加退選時程

4

- 加退選時間 - **9月13日(一)~9月27日(一)**，**逾時不受理**。
- **9月16日(四)**系統開放**跨系選修**；**第二週後(9月20日)**開始辦理**日夜間部互跨**加退選。
- **9月28日(二)**系統全面關閉，建議**9月24日(五)**前檢視課表是否有誤，並儘速至系辦處理。
- 每門課程皆有修課人數上下限規定，23人即無法退選，上限則視系統設定。
- **加退選表單**下載：教務處首頁 / 註冊組 / 表單下載T013

選課查詢

5

- 選課前檢視個人修業進度查詢：
eportal→學生管理系統→主功能選單→成績資訊
- 查詢課表、課程標準：
 - 1.eportal→學生管理系統→主功能選單→課程資訊→課程查詢 或 課程標準
 - 2.教務處首頁(1)→(右方常用連結)課表查詢
(2)→(左方)課程標準→資管系或資訊應用菁英班→依入學年度查詢

重補修(1/3)

6

- 重補修：
 - 以**原本班級重修**為原則，
 - 學年課第一次需先修上再修下，第二次修習者不在此限，學年課需上下學期修畢，學分才採計。
 - 計算機概論、微積分等專業科目，限本學院修讀。
 - 以下身份可開放**跨學制、跨日夜間部、或跨系重修**，但有限制(如下頁)：
 - a.應屆畢業生
 - b.轉學(科)生
 - c.本科系已停課(如課程標準修訂)

重補修(2/3)

7

- 跨學制、跨日夜間部、或跨系重補修限制：
 - 科目名稱需相同，且學分數及上課時數需等於或大於原科目。
(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需經系主任同意)
 - 學制年級需對應，見以下對應表：

學 制	年 級				
五專 (含資應)	五專 一二三年級	五專 四年級	五專 五年級		
四技 (夜四技)		四技 一年級	四技 二年級	四技 三年級	四技 四年級
二技 (含資應)				二技 一年級	二技 二年級

學分抵免

8

- 撰寫「**抵免學分單**」時機(選課系統無法判別時)：
 - 重補修科目與原科目有異，如：
 - a.名稱不同
 - b.學分或時數不同
 - c.學制、系所、日夜間部不同
 - 轉學(科系)生先前已修讀過類似課程
- 抵免單審查單位：
 - 專業科目：各所、系、科
 - 博雅通識科目：通識教育中心
 - 軍訓科目：軍訓室
 - 校必修科目：開課單位
(如英文 - 語言中心、體育 - 體育室)

跨系選修(1/2)

9

- 跨系選修

- 查詢個人修業進度學分上限，超過上限者不承認為畢業選修學分，但可視為個人修讀之學分。
- 跨系/學制選修參照學制對應表，如下：

學制	年 級		
五專 (含資應)	五專 一、二、三年級	五專 四、五年級	
四技 (夜四技)		四技 一、二年級	四技 三、四年級
二技 (含資應)			二技 一、二年級

註：只能在虛線框裡同年級選修，不得修習框外選修課程。

特別提醒

10

- 上述若有不清楚，則以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及「抵免學分作業要點」為主。
- 系辦收件或Email不代表加退選核可，需經審核約**1-2天**時間，請於系統上確認課表已加退選完成，再行購書。
- 為確保加退選無誤，請儘早送交加退選表件，尤其是**轉(科系)生、復學生、重補修生**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至系辦詢問。

失業清寒助學金申請

11

- 學校為協助學生家境清寒者，提出就學補助計畫。
- 填寫申請表送交導師，每班2個名額。每名核發5,000元，服務20小時，支援各項教學或行政突發狀況（例如：活動協助、張貼海報、佈置場地或大掃除等）。
- 請於**10/8 (五)前**，繳交**申請表、身份證、學生證、郵局存摺影本**至系辦，統一造印領清冊。
- 申請表下載路徑：
學務處>生活輔導組>表格下載>其他>失業清寒申請書。

專業證照 獎勵

12

- 依本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。
- 證照期間須為110年1月1日後，配合資料庫填報，系辦將於次年三月統一送件。
- 於**10/8(五)前提出**，申請表填寫路徑如下：
Eportal->學生學習歷(EP)跨平台整合系統->證照競賽平台->專業證照表單管理->新增->列印送系辦。
(紙本送件申請表背面請浮貼證照、學生證影本，並攜帶證照正本供備查)
- 獎勵金額依資訊與流通學院獎勵一覽表規定，**每人最高獎勵上限1500元**，並依每年申請人數多寡，獎勵金額將有所不同。

參與競賽 獎勵

13

- 依本校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辦理。
- 於**110/2/1-110/7/31期間**獲獎且符合要點中第三點規定者，請於**10/8(五)前備妥文件**至系辦辦理：
 - 申請表乙份。(填寫路徑：Eportal->學生學習歷(EP)跨平台整合系統->證照競賽平台->填列參與競賽資料->新增->列印簽名)
 - 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 - 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，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 - 獲獎作品照片（解析度不低於300dpi）或影音檔資料。

其他說明

14

- 系辦設**班級櫃**，請班代務必固定**1-2週**至系辦領取，以免影響班級同學權益。
- 本校四技及二技生實施英文畢業門檻規定，辦法請見語言中心網頁→畢業門檻→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，**已考取英文門檻者，請自行送成績單至語言中心登錄。**
- 四技及五專資應生實施專業證照門檻規定，規定請見系網->學生專區->證照資訊->證照學分抵免一覽表，**已符合門檻者，請自行備齊證照影本送系辦審核；**另系上不定期舉辦專業證照考照輔導班，敬請留意相關訊息。

-THE END-